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1494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494275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依法聘用人員成績考核、獎懲等救濟案，仍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，請確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09年12月4日總處培字第109004536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乙份；本府109年11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91420325號書函，諒達。
- 二、總處刻配合修正WebHR系統，將於獎懲救濟教示附註區分公務人員及聘用人員二類別，修正期程將另行公告於WebHR系統，請各機關學校隨時留意，並於作成相關人事行政行為時，應注意救濟教示文字內容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